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尚在筹划期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本公司依法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

公司证券。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